合同编号：SNB-2025224-AH

玉带片区2026年度养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玉带片区2026年度养护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　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龙盘路9号

乙　方：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3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业主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玉带片区2026年度养护服务项目，经协商订立本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养护内容及范围：

主要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玉带片区3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综合管养，涉及江北沿江（疏港大道）、玉渡路（东二路）2条道路，南河、西河2条河道，以及对应的部分长江岸线。工程量约为道路8.3万平方米、园林绿化22.2万平方米（行道树509株）乔木5816棵，河道2.3公里，以及项目范围内雨水管道、雨水井等市政设施的维护。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道路保洁，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的清扫、洒水、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清洁保洁、环卫设施和交通隔离设施的保

洁和整理等。

2.绿化养护，主要内容包括：对区域绿化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包括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

3.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一是道路养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良好，及时修理破损，保持和恢复道路原有功能和设施完好。二是排水管道维护：保障市政雨水管道的畅通，雨水井、检查井与雨水篦的清理、疏通。

4.河道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水面、岸线及滩涂的漂浮物、废弃物的清理、收集、运输，护坡、堤身、岸坡及挡墙的维护。

5.江岸保洁，主要内容包括：范围内长江江岸滩涂的漂浮物、废弃物的清理、收集、清运等。

6.区域巡查，主要内容包括：对管理范围内公共秩序展开巡查，一旦发现排口偷排、违规施工、工地扬尘、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绿化环境等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7.应急能力，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单位具有应急防汛、扫雪防冻的能力，在台风、暴雨、暴雪等雨雪冰冻天气根据要求开展应急防汛及扫雪除冻工作。

（三）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附件 2）。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贰佰柒拾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大写）（2705821.60 元）。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后期以实际养护工程量和乙方投标所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金额（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履约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考核奖惩：

每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费用，（1）考核等级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结付季度款的 100%；（2）季度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8%，罚金 2%；（3）季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5%，罚金 5%；（4）季度考核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结付季度款的 90%，罚金 10%。

（四）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审计审核意见于下月末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乙方每月需提供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人工费用

的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五）合同变更

1.固定综合单价应已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固定综合单价。

2.如果新增工作内容，参照南京市有关定额指导价，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单价。

3.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4.逢重大节日，乙方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5.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及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养护作业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以上 2-4 条新增工作内容及价款，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2.甲方负责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作为付款和执行合同的依据。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一年内两次考核不满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

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按期支付养护管理费。

4.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5.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甲方应派人员协调处理。

7.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申请砍伐、移植、大修剪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负责毁绿事件的查处。

8.甲方不提供办公管理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

2.按照有关规范，组成养护管理项目部，定人定岗，编制相应的养护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分包、转包。

3.组织人力、物力，包括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上

岗资质的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器具、机械和器材等。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计划，完成各种统计资料和报表，报甲方检查考核。

4.乙方必须保证养护区域每天到岗养护人员、设备配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乙方必须保证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甲方有权按市价向乙方索赔。

6.建立健全养护巡查制度，定时间、定路段逐级逐条巡查绿化设施、市政设施等，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零拖延并及时做好台账。

7.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巡查，服从甲方调度。

8.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至少有 5 天到现场办公（具体时间需得到甲方认可），现场解决问题。若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项目经理到场应按招标人要求在现场值班，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9.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甲方组织的迎接检查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对于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10.在养护施工中承担以下责任：

（1）自行解决对外交涉与纠纷。如需甲方协调时，解

决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和废弃物，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3）按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4）如发生影响甲方已安装设备等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或造成重要建筑物结构的永久性缺陷等性质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一切损失、复建费用。

11.在安全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工作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

（1）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3.及时制止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养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配合甲方搞好执法工作。

14.不在养护范围内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拆除，向甲方交纳全部违

规收入。

15.乙方承诺因履行合同义务而指派的工作人员均为乙方雇员并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指派的作业人员均经过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并具有相关资质（如作业任务有需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备。如管理养护工作中发生人伤、安全生产事故的，最终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检查考核办法：

（一）满足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附件 2）。

（二）甲方在现场巡视发现乙方有屡说屡犯的养护管理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并计入季度考核中。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等。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

关专业技术人员，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拒绝向服务管理人员承担法定义务，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六）因发生不可抗力，服务管理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存在资历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补充说明：

（一）如因甲方举办较大园事活动，需占用场地、影响植物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但确因该活动导致的绿化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减乙方所管辖的范围和内容，但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八、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一）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15年12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等级	综合单价控制价	综合单价报价	小计 （元）	说明
1	道路保洁	83128 平方米	三级	11.5 元/平方米	10.2 元/平方米	847905.6	
2	绿化养护	222200 平方米		5.4 元/平方米	5.2 元/平方米	1155440	绿岛、绿地
		509 株		40 元/株	36 元/株	18324	行道树
		5816 株		20.5 元/株	18 元/株	104688	江边林带乔木
3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13728 平方米		6.1 元/平方米	5.5 元/平方米	75504	车行道
		1144 米		16 元/米	15 元/米	17160	雨排管道
4	河道管理	2880 米		50 元/米	47.5 元/米	136800	
5	公共区域巡查及江岸保洁	1 项/元		400000 元/项	350000 元/项	350000	公共区域巡查及捡拾江边白色垃圾
一年总价（合计）：贰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零分 ￥2705821.60 元							
备注：具体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范围及面积业务主有权调整或增减，养护费相应增减，中标的单价不调整。							

附件 2：

1.环卫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3.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4.区域巡查考核评分细则。

环卫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达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 扣分结果
环卫设施养护 （60分）	道路机械化作业	车行道：主干道每日两遍，机扫率100%，次干道每日一遍，机扫率100%。保持道路无扬尘、油污	1.机扫率达不到100%扣1分； 2.道路有扬尘、油污一次扣1分。	
		人行道：每日保洁一遍（单兵冲洗车）。		
	道路保洁	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卫生死角，发现抛洒及时清理。	发现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一处扣0.5分；发现有卫生死角一处扣1分；发现抛洒未清理1处扣0.5分。	
	江岸保洁	长江江岸滩涂的漂浮物、废弃物的清理、收集、清运等。	发现江岸滩涂漂浮物一处扣0.5分；发现废弃物未清理、收集扣0.5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1分。	
	公厕	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配套设施齐全。	1.公厕内外（含管理室）不干净或化粪池满溢每座扣0.5分； 2.大、小便池蹲位有污垢，洗手池、拖把池不干净，每处扣0.5分； 3.公厕设施损坏2天内未及时修复每座每次扣0.5分。	
		公厕内外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无投诉。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车辆整洁干净，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人员穿着统一整洁。	收运车辆不整洁扣0.5分。抛洒滴漏扣1分；服装不统一扣0.5分。	
	垃圾中转站	保持中转站内外整洁干净；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加强运输车辆安全管理。	1.中转站内外不整洁杂物乱堆扣0.5分，设施损坏3天内未及时修复每座每次扣0.5分； 2.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扣1分。	
环卫管理质量 （40分）	制度	建立健全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0.5分； 2.车辆未及时维修、未及时上保险、未年检等扣0.5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1分； 3.未及时上报台账资料的扣0.5分； 4.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2分； 5.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6.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1次扣1分。 7.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5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车辆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工作。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得分	环卫设施养护（60分）		环卫管理质量（40分）	总分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分值/达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结果
市政设施养护（60分）	道路	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等病害 1 处扣 0.5 分，病害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的 1 处扣 2 分。路缘石发现损坏、破裂等 1 处扣 0.5 分； 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 以上）等病害 1 处扣 0.5 分。	
		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		
	河道及排水设施	河面整洁无漂浮物，岸坡无杂草枯死树，无白色垃圾。完成年度新区河道养护考核任务。	1.发现河面漂浮物 1 处扣 0.5 分；岸坡两侧有杂草、枯枝、白色垃圾 1 处扣 0.5 分。新区考核通报一处扣 1 分； 2.道路窨井、雨水井损坏 1 处扣 0.5 分；井内有积淤 1 处扣 0.5 分。窨井、雨水井、盖框不吻合、配套、安装不平稳，每座扣 0.5 分。盖座与路面高差 3 厘米以上，每座扣 0.5 分； 3.发现排水明沟内有积淤、杂物、白色垃圾 1 处扣 0.5 分。	
		道路窨井、雨水井无损坏，井内无积淤、干净整洁。		
		保持排水明沟排水畅通。		
	路灯	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箱等各项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道路亮灯率不小于 95%。	路灯设施存在缺少配件、灯杆歪斜、灯具损坏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亮灯率达不到 95%的，发现一盏扣 0.5 分。	
	桥梁	做好桥梁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及每 3-5 年结构检测，若检测有大的病害，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零星维修（如伸缩缝、桥栏杆损坏、桥面破损等病害）及时处理。	桥梁未做检测每座扣 1 分，发现一些小病害未处理 1 处扣 0.5 分。	
市政管理质量（40分）	制度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 0.5 分； 2.未按时整改解决维修问题的一次扣 0.5 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 1 分； 3.未及时上报台账资料的扣 0.5 分； 4.现场有占用开挖情况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失的扣 1 分； 5.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 1 次扣 2 分； 6.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 7.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 1 次扣 1 分。 8.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 5 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维护	按计划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当天发现的问题当天整改解决， 特殊情况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市政设施开挖占用	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		
得分	市政设施养护（60分）		市政管理质量（40分）	总分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分值/达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结果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60分）	乔木	乔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歪倒乔木，乔木倾斜度保持在15°以内。	1.乔木出现歪倒未扶正1处扣0.2分； 2.乔木枯枝未修剪、枝叶遮挡交通视距及信号灯车等情况1处扣0.2分； 3.乔木死株、病害等情况1处扣0.2分； 4.树池或绿岛内发现垃圾未清理、树体存在悬挂物等情况1处扣0.2分。	
		乔木修剪及时得当，行道树主枝明细，枝叶无遮挡视线及信号灯，无影响交通视距。		
		无枯枝、死株、病害乔木，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清理。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基本无垃圾、无垃圾土，树体无悬挂物。		
	花灌木	花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	1.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枯枝败叶等情况扣0.1分； 2.绿岛内有明显杂草、缺株、黄土裸露（大于等于2㎡）等现象扣0.2分； 3.花灌木存在明显病虫害等情况扣0.1分。	
		绿岛内基本无明显杂草、无灌木缺株、无明显黄土裸露（大于等于2㎡）等现象。		
		花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等症状。		
	地被	有草坪区域草坪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无杂草等现象。	草坪及植被区域有明显杂草、病虫害、黄土裸露等情况1处扣0.2分。	
		有地被区域地被植物分布均匀、规格整齐、基本无明显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等现象。		
园林绿化管理质量（40分）	制度	建立健全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0.5分； 2.未按时整改解决维修问题的一次扣0.5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1分； 3.未及时整理台账资料的扣0.5分； 4.现场有占用开挖情况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失的扣1分； 5.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2分； 6.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7.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1次扣1分。 8.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5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维护	按计划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当天发现的问题当天整改解决，特殊情况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园林绿化设施开挖占用	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		
得分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60分）		园林绿化管理质量（40分）	总分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区域巡查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分值/达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结果
区域巡查日常巡查（60分）	排口偷排	巡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巡查计划进行巡查，不得随意更改巡查路线和频次； 巡查人员应当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巡查记录，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巡查人员在巡查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不得隐瞒、漏报、谎报； 巡查人员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督促整改单位进行整改。	巡查人员每日未正常进行巡查并上传巡查日志，经检查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经检查发现问题，经询问如是巡查人员巡查后发现问题未上报，一处扣1分；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巡查人员协助相关单位隐瞒、漏报、谎报，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巡查人员未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发现一处扣0.5分。	
	违规施工			
	工地扬尘			
	破坏公共设施			
	破坏绿化环境			
区域巡查管理质量（40分）	制度	建立健全区域巡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0.5分； 2.未按时整改解决维修问题的一次扣0.5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1分； 3.未及时整理台账资料的扣0.5分； 4.现场有占用开挖情况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失的扣1分； 5.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2分； 6.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7.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1次扣1分。 8.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5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维护	按计划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做好现场巡查记录，当天发现的问题当天整改解决，特殊情况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得分	区域巡查日常巡查（60分）		区域巡查管理质量（40分）	总分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